



9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許惠祐（張中偉代）、張中偉、洪健峰、張明燦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陳必全代）、張書銘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108年8月至108年10月營業報告。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108年10月31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本公司截至108年10月31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8年7月至108年9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因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本次董事會，說明一〇八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後，並於討論及表決前離席。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檢如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業已到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提供下列標示財產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一年期抵押借款額度，鑒請 授權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辦理，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設定擔保物權相關之契據。

(二)財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0051-0000
建物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 號 5 樓，建號： 01457-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建號： 01458-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建號： 01459-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2 號 5 樓，建號： 01460-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208、210、212 號門牌房屋地 下二層樓，建號：01489-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54
貸款金額	NT\$120,000,000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程序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